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下稱「第九章」）（《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681 條）是一條聯邦民權法律，禁止在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以性別為理由而有歧視行爲。所有接受任何聯邦基金補助的公立和私立小學和中學、學區、學院和大學（下稱「學校」）皆需遵守第九章的規定。根據第九章的規定，以性別為理由的歧視行爲可包括性騷擾或性暴力，如強姦、性侵犯、性暴力和性脅迫。

以下提供的額外資訊說明第九章中有關性騷擾和性暴力行爲的具體規定。

### **什麼是學校對於解決性騷擾和性暴力的責任？**

- 學校有責任立即有效地作出反應。
- 如果學校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性騷擾或性暴力所造成充滿敵意的環境，學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掃除性騷擾或性暴力的行爲，防止其再次發生並處理其後果。即使學生或其父母不希望提出投訴，或不要求學校代表學生採取任何行動，如果學校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發生的性騷擾或性暴力，則必須立即進行調查，以確定發生的經過，然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來解決問題。針對性騷擾或性暴力的指控所做的刑事調查，並不免除第九章中的規定，即：學校應及時和公正地解決投訴的職責。

### **學校必須制定哪些程序以防止性騷擾和性暴力的發生並解決投訴問題？**

- **每所學校皆需訂有並公布禁止性別歧視的政策**
  - 第九章要求每所學校公布一項政策，禁止在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以性別為理由而有歧視行爲。本通知必須廣泛宣傳，並可持續不間斷地採用。
  - 此項政策應說明有關於第九章的問題可提交學校的第九章協調員或民權辦公室處理。
- **每所學校皆需指定一名第九章協調員**
  - 每所學校需指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員，負責協調學校遵循第九章的事務。此人員有時被稱為「第九章協調員」（Title IX coordinator）。學校需將第九章協調員的姓名或稱謂和聯絡資訊告知所有的學生和教職人員。
  - 協調員的職責包括監督所有性別歧視的投訴，並發現和處理在審查投訴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模式或制度上的問題。
- **每所學校皆需訂有並告知學生對性別歧視提出投訴的程序**
  - 第九章要求學校通過並向學生公布提出性別歧視投訴的申訴程序，包括對性騷擾或性暴力行爲的投訴。學校可採用一般的紀律程序來解決對性別歧視的投訴。但是，所有程序皆需提供及時和公正的方法，以解決對性別歧視的投訴。
  - 每位投訴人皆有權在法庭前陳述他或她的案例。這包括雙方有權獲得充分、可靠和公正調查投訴的權利，有平等的機會提出證人和其他證據，並有權獲得相同的上訴程序。
  - 每位投訴人有權被通知下列程序的時間範圍：**(a)** 學校將對投訴進行全面調查；**(b)** 雙方將被通知有關投訴的結果；以及 **(c)** 如適用的話，雙方可提出上訴。

<sup>1</sup> 全文中對「性騷擾」一詞的使用皆包含性暴力行爲，除非另有說明。

**Rescinded: This document has been formally rescind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remains available on the web for historical purposes only.**

- 每位投訴人皆有權獲得採用佔有優勢的證據標準（也就是性騷擾或性暴力較有可能發生的證據標準）的投訴決定。
- 每位投訴人有權以書面形式獲得投訴結果的通知。儘管聯邦隱私權法律限制對紀律處分程序中的特定資訊的披露：
  - 當制裁直接涉及被騷擾的學生時，學校必須向投訴人披露對犯罪者制裁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命令騷擾者與被騷擾學生保持距離，或者使騷擾者停學一段時間，或將其轉到其他班級或其他宿舍。
  - 此外，僅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克雷莉法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092 條(f)），規定雙方應被告知投訴結果，包括任何機構進行性犯罪指控的制裁資訊。因此，大學院校不得要求投訴人遵守書面形式或其他方式的非公開協議。
- 此申訴程序可包括自願性和非正式的方法（如調解），來解決某些類型的性騷擾投訴。不過，投訴人必須被告知可隨時終止非正式程序，並開始正式投訴程序的權利。在案例涉及性侵犯的指控時，調解是不恰當的。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您的權利，或者如果您認為某學區、學院或大學違反了聯邦法律的規定，您可以聯絡美國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請致電 (800) 421-3481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mailto:ocr@ed.gov)。如果您希望上網填寫投訴表格，可透過以下網址獲得：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